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方式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希望股份以本身名義發行，則應使用白表eIPO。

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聯名申請)。

2.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

閣下如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則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d) 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申請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本文稱為「白表 eIPO」服務，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附註：除非在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或一位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34樓
3408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u>分行</u>	<u>地址</u>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93-301號粵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西寶城分行.....	西環卑路乍街8號西寶城地下低層1-3號舖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新界區：	
葵興分行.....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新葵興廣場3樓2號舖
海趣坊分行.....	屯門湖翠路168-236號海趣坊87-92號舖
大圍分行.....	沙田九鐵大圍站42-44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德輔道中六號
銅鑼灣廣場分行.....	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彌敦道分行.....	旺角彌敦道七八八號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五十六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六十八號

- (b)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閣下的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供閣下索取。

4.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最遲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申請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如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c)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發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者外,否則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下列任何訊號,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辦理: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香港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訊號,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申請。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索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倘閣下未能依照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一併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c) 決定閣下欲購買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根據申請表格所載列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所須支付的款項。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字。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其他人士申請)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及由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須註明授權人員的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屬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申請，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須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如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具；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或倘為聯名申請，則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倘支票由聯名賬戶開出，則其中一個聯名賬戶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361度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繳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的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361度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閣下應按上文4(a)分段所述的時間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處地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的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日期止)的應得利息。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該表格，並在申請表的首頁簽字。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並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黃色**申請表格須載列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
 - 須在**黃色**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須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具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有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出現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j) 倘代理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6.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

(a)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方式遞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沒有遵守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並且可能不會獲遞交本公司。

- (c) 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務須細閱、明白並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會被視作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數目提出。
- (f) 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c)段所述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內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361度國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懇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情況影響。為確保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避免待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在指定網站使用閣下獲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被視作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7.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認購股款及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根據載於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d)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閣下指派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交有關閣下的申請資料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一項就1,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列表內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
- (f) 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行事，不會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及／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下文「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一段所述的一切事項。
- (g)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調減閣下自行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以供考慮閣下是否作出重複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然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 (i) 下文「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有關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是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其他方概毋須對有關申請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致電發出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適用為準)；或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認購指示申請表格。

8. 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以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或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或支行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9.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如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作為代理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遞交超過一項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閣下必須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的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此等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處理。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 (b) 除上文(a)段所述，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部分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並遭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根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並無任何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在利潤或資本分配超出指定金額時即無權分享的任何部分股本)。

(d) 倘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當閣下完成有關閣下或就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繳款時，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以**白表eIPO**作出多於一次的**電子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不影響全額支付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多於一項申請，並完成該項電子申請指示的繳款，或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次申請後再以其他方式提交一次或多次申請，所有申請均會被拒絕。

10. 提出任何申請的效果

- (a)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或代理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理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遵照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以便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根據細則規定辦理所有必需手續，以便以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閣下知悉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參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閣下並且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代表閣下作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保證已向該另一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此為該另一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股份服務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細則所引致或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公司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加以信賴。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照及遵守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全球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各项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及
 - 同意處理閣下申請的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倘有))可由本公司的任何收款銀行負責，並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的銀行。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別可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的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聲明負責；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向閣下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被視為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從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應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4.35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所列明須由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 (除上文(a)段所載列的確認及協議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宜：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接納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 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要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有關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六之前撤回,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六前,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手續所進行者外,不會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撤回有關指示;
- 同意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11.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敬請注意，特別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六前撤銷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僅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若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中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包括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出的分配，視乎情況而定)將告無效：

- 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長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起計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c) 倘閣下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根據國際配售獲得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對國際配售的興趣。

(d) 倘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行使酌情權，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各方均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e) 倘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未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未按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接納或已表示有意接納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甲組或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以上（即超過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並未變成無條件或根據相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或
- 我們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法或閣下填妥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12.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4.35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為1,000股，即閣下必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繳付4,393.89港元。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若干數目的應付金額。

當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徵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交易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款項當中適用部分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退款步驟詳情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13. 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a) 倘閣下正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其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相關申請表格中所列地址。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攜帶蓋有公司印章授權書的獲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均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按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按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實益擁有人的有關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適用)。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 (c) 倘閣下正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倘閣下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臨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認購指示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另請注意，有關退回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14. 退款—其他資料

- (a)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有權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分；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此種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當中的適用部分；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獲達成；及
- (b)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d) 倘閣下就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本節以上所列任何原因須退回應向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將根據以上「倘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倘閣下正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一節所述的安排予以退還。

- (e)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人士。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 (f)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將特別注意避免在退還股款過程中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15.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認購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認購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和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有助於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透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用途或上述任何一項用途，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我們或我們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為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6.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361。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彼等須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